

第二部分 學生社團相關管理辦法

一、學生社團規章制度

本制度訂定為使學生社團運作及管理具有統一及明確的指引和標準，全體學生參與學生社團運作必須遵守。

第一章 學生社團組織運作

第一條 輔導方向

- 一、協助學生社團健康發展，使社團會務運作健全、完善。
- 二、協助學生社團策劃、組織有益身心健康的學術、文藝、體育或社會公益活動。

第二條 輔導單位

學院學生會由各學院/所及學生事務處監督及管理
學生會、學術、文娛、體育及社會服務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直接監督及管理
研究生會由研究生院及學生事務處直接監督及管理

第三條 學生社團輔導會議

為輔導及支持學生社團運作順利，學生事務處將於每學年召開 2 次學生社團輔導會議，學生社團負責人須出席定期會議，出席率將影響社團評鑑分數，具體會議資訊詳見每年學生事務處發出之相關通告。

第四條 學生社團類別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 一、綜合社團：以實踐與大學和學院精神為宗旨之社團，如研究生會、學生會、學院學生會，為本校學生提供綜合服務。
- 二、學術社團：以培養學術風氣，研究學科專業為宗旨之社團。
- 三、文娛社團：以涵養文藝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 四、體育社團：以學習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 五、社會服務社團：以關心社會，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第五條 學生社團組織方式

- 一、單一管理制：設會長/社長一人，由所有會員投票產生，是社團主要負責人，其職責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除學院學生會之外，學術、文娛、體育及社會服務社團皆為單一管理制。
- 二、理監事制：會長為社團主要負責人，由所有會員投票產生，並分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為行政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僅學院學生會可依情況設

立，惟須有學院指導老師指引換屆方式，並列明選舉制度於社團組織章程當中，如無法安排指導，則為單一管理制。

三、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具體選舉辦法及職責詳見《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重組指導辦法》。

第六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

一、會長為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對內負責會務，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每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改選，除特殊情況並獲指導單位同意外，由各學生社團依組織章程中規定之方法，於規定期限內換屆完畢。

二、學生社團可設副會長一至三名，當會長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

三、社團負責人之基本職責如下：

（一）遴選學生社團幹部及招收會員

（二）規劃及推展學生社團活動

（三）召集及主持學生社團會議

（四）學生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五）出席學生社團負責人之定期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須委託社團其他領導成員代表出席

（六）有義務推進並執行學生事務處及學院委辦社團之事項

（七）其他職責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會員

學生社團會員以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為限，並應遵守大學校規、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理應接受本校學生參加。

第八條 學生代表

經學院及學院學生會推薦之該年或即將接任之學院學生會正/副會長擔任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如具備以下參選條件可參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正/副主席及正/副監事長代表，具體選舉辦法及職責由學生會章程另訂之。

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正/副主席及正/副監事長參選條件：

一、任期期間具有本校本科學籍；

二、學業成績累積平均積點在 3.0 或以上；

三、在學生社團的工作表現獲得廣泛認同，任職學生會或屬會部長級或以上之職務，至少達一學年的時間；

四、品德優良，無違紀違規等不良紀錄。

第九條 學生社團會議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應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議決社團重大事項。
- 二、會員大會應為學生社團的最高權力機關，最高權力並非屬於個人。
- 三、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留存書面或電子資料，並經學生社團負責人簽署後，以供查閱：
 - (一) 修改、變更社團組織章程
 - (二) 罷免社團負責人
 - (三) 社團成員之除名
 - (四) 社團年度計劃活動、經費預算及決算、財政結餘及年度工作報告
 - (五) 社團解散及社團財產的處理
- 四、會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者外，以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決議。

第十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

- 一、訂定或修訂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如有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通過後，遞交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有義務提供會員了解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及會務運作的平台及渠道。
- 三、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以下基本架構及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中英文名稱
- 二、社團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一、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及條件
- 二、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章 組織架構及職能

- 一、社團負責人、部長、幹事之產生與遞補程序
- 二、列明社團負責人、部長、幹事之名額、職責與任期
- 三、列明部門之職能

第四章 會議

- 一、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或幹事會議等之職責與職權
- 二、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或幹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 一、經費來源
- 二、經費運用與管理

學生社團須遵守《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並受學生事務處監督。

(未完見下頁)

第六章 附則

一、組織章程修改與備查程序

二、社團之解散程序

訂定及修訂章程之日期及次數

章程文本蓋章

學生社團如有其他規定由內部規章訂定，應於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內列明。

第二章 學生社團（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屬會）成立與解散

第一條 學生社團成立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用登記制，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十五至六月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並於每年九月至十月中旬公告申請結果。

二、學生社團成立須符合基本成立條件，提交以下資料，並遵守《學生社團成立相關辦法》規定：

- (一) 社團成立申請書
- (二) 社團成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 社團成立之創社社員名單
- (四) 社團成立之和議名單
- (五) 社團章程

成立程序及相關規定詳見《學生社團成立相關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解散

一、學生社團應經會員大會同意解散，應由社團負責人及原先負責管理財務之社團負責人遞交 1)解散報告書、2)社團收支報表、3)資產清冊與指導單位/及/或學生社團專責小組督察社團負責人管理社團財產。

二、學生社團若無法產生新任社團負責人時，得由學生社團負責人遞交相關資料與指導單位，並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三、成立滿一年之學生社團皆會接受社團評鑑，若連續兩次評鑑成績均未達 50 分者或應參加卻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核定後將暫停或停止社團運作，詳細規定可參閱《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

四、學院學生會如遇無法正常運作或因故停止運作時，應由所屬學院導師指導，社團原先之資產應由學院先行保管，並將上述情況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三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一條 活動辦理

一、學生社團申辦各項活動，應召集會議議決之。學生社團負責人獲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開並作成記錄，經學生社團負責人簽署後備查。

- 二、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遵守「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準則」並按《學生活動指導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按時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年四至五月之間(具體時間留意通告)申報執行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的活動。
- 四、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前不少於30日，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如該活動並非年度計劃中的活動，需於活動前45日遞交申請。
- 五、學生社團組織或接待外訪交流活動，必須提前一個月向學生事務處報備，並提交交流或接待相關資料。
- 六、活動負責人須至少於出發前一週填妥並收集所有參與者填妥之《境外活動聲明書》，遞交至學生事務處備案。
- 七、研究生會、學生會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事前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書函獲核准後方對外發函洽辦，以保持整體形象及促進發展。
- 八、學生會屬下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統一向學生會申請，經學生會理事會通過後，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書函獲核准後，以學生會名義對外發函洽辦。
- 九、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避免與上課時間相衝突，避免影響課業。

第二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經費以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助經費或學校資助經費或學生社團自籌為主，並得依《學生活動指導手冊》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活動經費及遞交財務總結進行報銷。
- 二、學生社團經費管理以實報實銷及節儉為原則，按季度整理並向學生事務處遞交財務報表，包括收支概況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並須於會員大會上向全體會員公佈。學生社團須履行職責按規定如實提報相關財務資料，具體要求詳見「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學生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專項培訓、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提交有關人士的資料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指導費或車馬費必須遵守大學有關規定。
- 四、學生社團或個人未經許可，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
- 五、學生社團經由活動售票、接受校外捐款或募款活動之收入應專款專用，設立專款帳戶管理並作具體登記。所得款項之給付，應取得對方交付之有效憑證並記錄於「經費出入帳總冊」。
- 六、學生社團如需要向會員收取會費，必須於每屆新上任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書面文件，申報訂定收取會費金額、內容細項，以及註明其用途。招新錄取會員後一週內須向學生事務處遞交會員名單，以作記錄。會員名單及會費資訊應同時向直轄單位如學生會或研究生會申報，並適當向會員通報，增加會內透明度。會務費用必須合理運用及執行，在財務報表上必須顯示其收支狀況。

七、學生社團財務部門無法正常運作或因故停止運作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及/或學生社團專責小組督察社團負責人管理社團財產，並期限社團負責人一個月內完成重組財務部門。

第三條 場地及設備借用

- 一、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借用活動場地與設備器材，並遵守《學生活動指導手冊》相關規定，於活動前 30 日連同活動申請一併提交。
- 二、使用活動場地及器材時，應遵守《大學場地借用規則》，愛護設施及保持環境整潔，且不得轉介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 三、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將議處社團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並停止該社團使用場地與設備之權利。

第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及宣傳品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印製文件，如節目表、宣傳品等，必須遵守《學生活動指導手冊》相關要求，並注意環保。
- 二、宣傳品的張貼須加蓋社團印章及學生事務處印章，並遵守《學生活動指導手冊》相關要求。
- 三、學生社團如需使用大學校徽，社團負責人應須遞交申請書及宣傳品內容經指導單位同意，遞交學生事務處，經大學同意先可使用。
- 四、學生社團發行刊物應在發行前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登記具體資料獲批准後方可進行。
- 五、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及相關法令，亦不應傳播不實言論、揭人隱私及人身攻擊。

第四章 學生社團換屆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換屆，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接換屆手續。交接時須向學生事務處提交交接資料，包括文字檔案及電子檔案，具體如下：

1. 組織章程
2. 會員名冊
3. 社團收支報表¹
4. 交接清冊²
5. 其他重要事項³

註：¹學生社團「社團收支報表」應由學生社團負責人及財務部門負責人（財務長或財務部部長）簽署以示負責，並經向學生事務處辦理定期登記後存檔。

²交接清冊包括：社團資料、社團名冊、社團資產清冊、活動日程。

換屆交接時，新舊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充分溝通及明文記錄交接事項以確實移交，並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

³學生社團印章應由該社團負責人保管好。每年換屆交接時，連同相關「資

產及物品清單」等作妥善傳交，並於換屆交接後兩週內向學生事務處完成有關「社團資料登記」之手續。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與獎懲

第五條 評鑑目的

透過檢視學生社團的工作表現及舉辦活動的質量，表彰表現優秀的學生社團，推動學生社團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樹立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的良好形象。

第六條 評鑑對象

經本校核准成立並運作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社團評鑑。

第七條 評鑑內容

包括以下五個主要項目：學生社團會務行政運作、年度計劃、社團資料保存度、財務管理、社團活動質量及是否積極參與校內活動等社團經營項目，詳見《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辦法。

第八條 評鑑實施

社團評鑑工作除依據社團的日常表現之外，每學年的下學期會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及發展組導師針對社團綜合表現的各項指標實施評鑑。

第九條 評鑑與獎懲

- 一、根據學生社團的綜合表現，將會頒發以下四個主要獎項與學生社團及其社團負責人，獎項包括：十大優秀學生社團、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最受歡迎學生社團及明日之星。
- 二、學生事務處按學生社團之學年評鑑結果，鼓勵或保留學生社團享有場地借用優先及活動經費資助。
- 三、社團評鑑成績未達 50 分之社團，列為觀察名單。若連續兩次評鑑成績均未達 50 分者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核定後將暫停或停止社團運作。

具體內容詳見《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辦法。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並將視情節嚴重情況負上行政及法律責任。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手冊》及本指導手冊之相關規定。

- a) 經費運作有濫報、濫用、隱匿或財務不清等情況。
- b)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並從事有危險之活動。
- c) 利用學生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
- d)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
- e) 學生社團評鑑不及格。
- f) 有違背學生社團宗旨。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由澳門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負責修訂、解釋。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學生事務處
2021年2月訂定
2022年8月修定
2023年10月修定